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行业专网扩建
及派出所有线通信平台升级项目

招
标
文
件

2025年06月27日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06月26日

目 录

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前附表

序 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行业专网扩建及派出所有线通信平台升级项目 项目预算： 3911677.00 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最高限价： 包 1-3901677.0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招标文件编号： HF25-0383 采购预算编号：1025-W00002457
2.	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舒承杰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65570321*8006 邮政编码：200090
3.	收取疑问时间及 要求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请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上午 10: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舒承杰；电话： 65570321*8006），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4.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 天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7.	获取采购文件时 间及方式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8.	提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开标时间 和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正本数量：壹套，副本数量：贰套 投标人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07-18 10:30:00 前将密封完整的投标文件送至或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快递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收件人：舒老师；电话：65570321*8006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0.	电子平台操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该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1.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13.	是否允许转包与违法分包	转包：不允许 违法分包：不允许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5.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行业专网扩建及派出所有线通信平台升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18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624119259-10253931**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行业专网扩建及派出所有线通信平台升级项目**

预算编号：1025-W00002457

预算金额（元）：**3911677.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3911677.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901677.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行业专网扩建及派出所有线通信平台升级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11677.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及辖属部门的相应业务系统目前均运行于自建光链路。而公安自建光链路初建于 2000 年，虽经过一定的扩容和更新，但整体使用时间已超 20 年。随着应用业务的日趋丰富，相对于自建光链路的占比，维护成本更压缩了新应用的拓展空间。同时，现代网络技术又赋能行业专网，驱动网络架构、安全和冗余等不断升级，为公安信息化实践提供持续储能。为此，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技术优势，释放自建光缆资源，通过创新网络应用服务于公安实战。**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6、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 7、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代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27 至 2025-07-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18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7-18 10: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平凉路 2049 号

联系方式：021-22170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联系方式：65570321*8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舒承杰

电 话： 65570321*8006

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行业专网扩建及派出所有线通信平台升级项目
2. 文件编号：HF25-0383
3. 预算金额：3911677.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4. 最高限价：3901677.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二、建设背景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以下简称“分局”）及辖属部门的相应业务系统目前均运行于自建光链路。而公安自建光链路初建于 2000 年，虽经过一定的扩容和更新，但整体使用时间已超 20 年。随着应用业务的日趋丰富，相对于自建光链路的占比，维护成本更压缩了新应用的拓展空间。同时，现代网络技术又赋能行业专网（营运商针对特定政企客户的网络产品，以下简称“专网”），驱动网络架构、安全和冗余等不断升级，为公安信息化实践提供持续储能。为此，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技术优势，释放自建光缆资源，通过创新网络应用服务于公安实战。

三、系统现状

专网光网第一路由已接入 15 个节点（2023 年建成投入使用）。接入点包含分局总部大楼机房及下辖 14 个派出所，其中总部大楼机房 48 芯接入；各派出所分别接入 16 芯光缆；分局大楼为行业应用光网的核心节点。现有行业应用部署于分局新大楼核心机房内。现有专网是以点对点二层网络方式部署。（详见需求十三、附件中 1. 及 15.）

新大楼 2 楼话务总机室，面积约 27.97m²，含 2 个话务员工位，工位靠窗布置。（详见需求十三、附件中 4.）

四、编制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完善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管理的意见》（发改高技〔2013〕266 号）
2. 《关于印发〈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应用标准体系（2017 版）〉和〈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体系 IP 地址规划〉的通知》（中综秘〔2017〕3 号）
3.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总体规划》（国家信息中心 2009 年 9 月）
4.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推进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意见》
5. 《“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
6.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强警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公发〔2007〕406 号）

7. 《上海市公安局公安光缆及光缆施工技术规范》
8. 《上海公安深化科技信息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9. 《上海公安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三年发展规划》
10. 《上海公安深化科技信息化工作建设规划（2018-2022）》
11. 《关于智慧公安三级架构（市级节点、区级节点、街镇节点）建设技术指导意见》
12. 公安部《公安科技创新“十三五”专项规划》
13. 《上海市公安局融合承载网建设配套任务书》
14. 《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GB/T 9361-2011）
15.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11）
16.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信息工程部分）（房屋建筑部分）
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
18.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
19.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50689
20.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验收规范》GB51120
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2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24.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
25. 《通信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YD5054
26. 《通信设备安装抗震设计图集》YD5060
27. 《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抗震设计标准》GB/T51369；
28.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
29.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
30.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YD 5201
31. 《通信局(站)节能设计规范》YD/T5184
32. 《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设计规范》GB51194
33. 《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验收规范》GB51199
34. 《通信高压直流电源设备工程设计规范》GB51215
35. 《通信局(站)电源系统总技术要求》YD/T 1051
36. 《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YD/T1173

3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
3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
3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51348
40. 《通信用交流不间断电源(UPS)》YD/T1095
41. 《通信用配电设备》YD/T585;
42. 《通信电源集中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YD 5027
43. 《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标准》GB/T 51391
44. GY/T131-1997《有线电视网中光链路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45. JGJ16-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46. GY/121-1995《有线电视系统测量方法》
47. GY/T106-1999《有线电视广播系统技术规范》
48. GB50200-1994《有线电视系统技术规范》
49. GY/T118-95《有线电视与有线广播共缆传输系统》
50. GB50200-1994《有线电视系统技术规范》
51. GY5212-1997《有线广播电视系统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52. GBJ《民用建筑电缆电视工程技术规范》
53. GB6510-1996《电视和声音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

本项目所涉基础建设、设备集成系统均应参照上述依据（但不仅限于）。

五、总体目标及需求

（一）目标

现有话务总机室变更为专网配套机房，改造后需符合数据机房标准，集成供电、通信等支持系统，并动环监控、消防、安防等辅助系统。以上各子系统均归入统一的机房运维体系，集成数据管理、日志、智能联动报警以及能效管理等功能

在已建光网（2023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基础上拓展光网覆盖，增加接入点，新增第二路由。提升光网的安全等级及冗余保护。

升级现有二层点对点传输网络至分组传输网。接入节点-汇聚节点由原千兆网络升级至 10G，汇聚节点-核心节点由原万兆网络升级至 100G。支持系统组件分布式部署。并同步迁移行业应用至专网。

（二）需求

本需求所采购的设备应符合公安部，上海市公安局关于传输系统相关技术标准（包含但不仅限于）。且

本需求的参数标准须能满足采购人现有应用对接的需求。

投标人所投标的设备应是全新产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的（不应早于合同签订之日前 3 个月），并配备其全部功能及相关授权，不应存在额外付费功能，如后期产品拥有新的软件版本及功能升级，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主要设备相应版本和功能升级服务。

本需求所涉货物，含安装、集成和调试或采购人指定的安装需求。此外，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本次改造扩容项目为在用系统，确保在不影响公安业务前提下，投标人承诺配合招采购人完成迁移部分行业应用（在用）至专网。

本需求所涉货物采购，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结清。

★投标人需明确承诺，中标后需维护相应光链路（裸光纤）上运行的集成系统架构、功能的完整性，不得因运行环境变化、关联市场价格浮动等因素寻求补偿或额外费用而导致系统功能缺失，除非采购人主观意愿。承诺以上内容，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承诺人如无法兑现以上要求，采购人可以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损失。

本需求未明确说明之处参照国家相关规定。

六、采购内容

（一）专网配套机房

1. 机房配套基础改造，话务总机工位配套。
2. 主\分控终端 5 套，智能微模块终端 6 套。
3. 智能能源系统 2 套，智能热管理终端 5 套。
4. 动环系统：供配电系统 1 项，智能热管理终端监控系统 1 项，漏水检测系统 1 项，温湿度监控系统 1 项，消防监控系统 1 项，气体检测系统 1 项，
5. 机房运维：能效能耗管理 1 项，机房运行决策 1 项，报表管理 1 项，机房可视化 1 项，运维系统接口开放 1 项。
6. 安防系统：智能门禁，智能微模块读卡器，磁力锁及配件，监控摄像机及硬盘录像机，智能消防终端，消防配套器械等
7. 智能线缆管理系统 1 项。
8. 接地系统 1 项

（二）专网系统

1. 分组传送设备（汇聚/核心端）5 套，分组传送设备（接入端）22 台。
2. 接入点汇聚交换机 32 台，管理互联交换机 1 台，机房管理交换机 1 台。

3. 100G 光模块 14 块, 10G 光模块 156 块, 1G 光模块 240 块, 1G 电模块 132 块。
4. 网管收发器 2 台, 综合网管服务平台 1 套。
5. 光纤理线辅助器 10 个。

(三) 专网配套光链路

光传输链路 1 项。

七、基本要求

(一) 专网配套机房

配套机房原始布局(详见需求十三、附件中 4.), 改造后专网配套机房需保留 2 个话务员工位(靠窗), 区域面积不小于 6 平方米。(详见需求十三、附件中 5~9)

配套机房需符合数据机房建设标准, 集成供电、通信等支持系统, 并动环监控、消防、安防等辅助系统。基础设施主要描述如下内容。

1. 数据机房框架结构, 包括承重、内饰等基础升级。
2. 供电, 相对独立的主、备供电, 桥架、线缆等支持系统。
3. 环境, 设温, 湿度、烟感、水浸、氢气浓度传感器等检测系统。
4. 门禁安防, 投标人须承诺门禁、安防设备纳入分局机房运维平台。
5. 设分局行政总机话务员工位含基础和支持系统。

配套机房运维系统集成数据管理、日志、智能联动报警以及能效管理等功能, 主要描述如下内容。

6. 机房运行状态可视化, 实时数据在机房 2D 图形上渲染展示, 机柜、配架和热管理终端等主要实景 3D 虚拟化展示。
7. 数据管理, 具有本地的关键数据存储能力, 并提供基于数据库的日志功能。
8. 智能报警联动, 实现本地语音、短信、电话、声光等报警, 并具备软、硬件自主联动功能, 响应时间 $\leq$ 5 秒。
9. 能效管理, 提供对机房的 PUE 指标、能效占比。

机房基础建设需满足以下要求:

▲铝塑复合扣板吊顶: 符合 GB8624,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报告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墙面乳胶漆: 符合 GB/T 9756-2018、GB 18582-2020,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报告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防静电地板: 600×600×35mm, 符合 GB/T 36340,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报告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防火门：钢木质防火门，符合 GB 12955《防火门》，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报告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办公屏风：符合 GB/T31838.3-2019，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报告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金属面夹芯板品牌被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绿色环保产品，提供相关证书（证书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机房基础承重加固：依据《数据中心设计规范》机房荷载要求，机房区域载荷应满足 10kN/m²。投标人承诺完工后出具第三方加固复核计算书（未见承诺的或承诺内容表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投标不予接受）（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电系统：电压变动范围 220V-2%~220V+2%；频率变化范围 50HZ±0.2；波形失真率≤±5%。电缆应符合 GB50217—201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环境控制：开机状态下温度夏季 22℃±2、冬季 20℃±2、变化率<5℃/h 不凝露；符合：GB50174

照明：主要工作区和基本工作区的平均照度应不低于 500~300LUX。配备应急事故照明，符合：GB50174

接地标准：直流工作接地≤1Ω；交流工作接地≤4Ω；安全保护接地≤4Ω；防静电接地≤4Ω；防雷接地≤4Ω。

满足国内运营商不同的光缆接入标准。光缆接入芯数总量不低于 2000 芯，且不占用有源机柜容量。有源机柜容量不低于 350U。

机柜正面通道不小于 1.1m，背面通道符合设备通风散热要求。

施工工艺需满足国内运营商关于机房涉及设施的相关标准或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机房及话务员工位深化交付方案。

（二）专网系统

专网系统采用 MPLS-TP 为基础的 PTN 系统组网。接入点至汇聚点的传输容量不小于 10G，具备不小于 10G 的拓展能力；汇聚点至核心点的传输容量不小于 100G，具备不小于 100G 的拓展能力。

专网系统支持组件分布式部署，各个组件（系统）运行状态可实时监控，设备配置数据自动备份。同时具备告警、配置、性能、资产、拓扑、安全等管控功能。上述功能均为可视化操作，且业务工单无纸化流转。具体描述如下内容。

1. 支持 MPLS 业务端到端自动发放，支持 PTN、SRv6 业务端到端自动发放，支持 EoO、EoSoO、ODUk 透传等业务模型；
2. 支持点到点（E-line）业务模型、点到多点（E-tree）业务模型，支持 MPLS 实现方式，支持 VPLS 功能；
3. 资产信息查看、导出，支持自动发现设备，资源槽位、端口利用率等报表，业务承载率报表，定时导出报表，业务平台备份恢复；

4. 性能数据采集，历史性能 5min\15min\24 小时自动采集，支持阈值模板，上报超限告警；业务随流检测；
5.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支持 IPv6/IPv4 双栈；支持 ICMPv6；支持 OSPFv3；支持 ISISv6；支持 BGP 4+；
6. 支持 SRv6 功能，SRv6 标签非压缩场景下层数不小于 7 层；
7. 支持静态 EVPN VPWS over SRv6，并支持 BFD for EVPN VPWS，支持电信业务倒换模型；
8. 支持基于 iOAM 做随流的丢包、时延、抖动检测；
9. 支持告警的微信转发；
10. 支持全网自动巡检；
11. ▲分组传送设备支持用户访问控制，符合 YD/T2044-2009 7.3.1，标准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报告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分组传送设备具备抗大流量攻击能力、Ping Flood 攻击处理能力、SYN Flood 攻击处理能力，符合 YD/T1440-2006 5.2 标准,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报告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分组传送设备支持安全审计功能，符合 YD/T2044-2009 7.5 标准，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报告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分组传送设备支持端口线速转发并能持续稳定的转发（78~1518 字节线速转发），符合 YD/T1453-2014 11.2 标准，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报告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分组传送设备，提供系统相关统软件著作权证书（证书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专网综合管理平台及机房运维管理系统，提供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证书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投标人需提供专网组网深化交付方案。

（三）专网配套光链路

1. 专网光缆整体路由管道敷设比例大于 85%，核心节点至汇聚节点光缆路由管道敷设比例大于 95%；
2. 汇聚节点至核心节点光缆路由无交叉，同一接入节点的 2 条光缆路由完全独立；
3. 14 个派出所接入点新增 16D 第二路由，7 个接入点 16D 双路由接入，下挂点机房至对应接入点 16D 光缆互联，并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支持同一接入点不同楼层机房互联。核心点新增 144D 第二路由；（详见需求十三、附件中 2. 及 15.）
4. 核心点新增路由光缆接入专网配套机房。原第一路由同步迁移至新机房；
5. 核心机房为分局自有。如设汇聚机房由投标人提供，（汇聚机房需具备 2 路外市电容量 $\geq 90\text{kw}$ ，UPS 备电时间 ≥ 2 个小时，采用精密空调 N+1 台配置，配备动环及气体灭火装置。▲机房面积 ≥ 200 平米，具备覆盖区级服务能力。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如房产证、租赁证明、机房图纸资料等）（证明材料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光链路跳接点衰减系数：不高于 0.5dB/个，单根光纤总衰耗不高于 12dB，线路尽可能敷设在地下，并通过不同物理路由直接引入机房。

投标人需提供光链路深化交付方案。

（四）系统迁移

本项目系统迁移主要是互联网（Internet）、三级视频会议备份、无人机专网、政务网和分局派出部门有线通信系统等，需将以上各系统按采购人要求迁移至专网机房，并与行业专网对接联调。

以上系统均为在用系统，迁移的同时需确保业务的连续性，且迁移后需满足系统原有功能及性能的完整。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系统迁移方案。

八、主要采购清单（以下要求为最低技术规格要求，投标不低于以下要求）

（一）专网系统及光链路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描述	数量	单位
1	分组传送设备 （汇聚/核心端）主机（核心产品）	机框高度≤6U，采用模块化的硬件结构。	5	台
2	分组传送设备 主控板（核心产品）	支持设备管理、时钟管理、网管通信。支持分组业务处理。	10	块
3	100G 传输汇聚板卡	2 路 100GE 分组业务光接口单板。接口为 QSFP28	7	块
4	10G 传输业务接入板卡	8 路 10GE/1G 分组业务光接口单板。接口为 SFP+/SFP，SFP+/SFP 模块	14	块
6	分组传送设备 电源	嵌入式电源系统，1 路交流输入，1 路直流输出。	10	块
7	分组传送设备 （接入端）	一体化系统，支持 BFD、MPLS OAM、MPLS-TP OAM、Y.1731、RFC2544	22	台

8	接入点汇聚交换机 1	10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交流供电	22	台
9	接入点汇聚交换机 2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2 个 12GE 堆叠口, 双电源	10	台
10	管理互联交换机	48 个 100/1000M 光口, 6 个万兆光口 (支持 100/1000M SFP 及 10G SFP+光模块)。	1	台
11	100G 光模块 10 公里	QSFP28 封装-100G-LAN-WDM-双 LC-10Km-数字诊断 -RoHS	6	块
12	100G 光模块 30 公里	QSFP28 封装-100G-LAN-WDM-双 LC-30Km-数字诊断 -RoHS	8	块
13	10G 光模块 10 公里	SFP+封装-10Gbps-1310nm-10km-数字诊断 RoHS	142	块
14	10G 光模块 40 公里	SFP+封装-10Gbps-1550nm-40km-数字诊断-RoHS	14	块
15	1G 光模块 10 公里	SFP 封装-1.25Gbps-1310nm-15km-数字诊断-RoHS	240	块
16	1G 电模块	SFP 封装-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Los 指示 -RoHS	132	块
17	网管收发器	盒式, 远端管理, RJ45/DSC, 单模 0-25Km, 波长 1310nm, 10/100M 自适应。G 版仅支持 100M 速率。	2	台
18	综合网管服务平台	C86-3G/5380 2.5G 16C *2; 32G DDR; 4G8 口阵列卡; 双电源; 配置万兆网卡; 内置网络节点管理系统基础包, 提供设备管理、拓扑管理, 端到端的业务下发, 端口性能采集、监控、网元性能采集、性能数据分析业务全流程无纸化流转	1	套
19	光纤理线辅助器	用于机框两侧进行理线	10	个
20	光传输链路	配合传输系统安全冗余架构设计, 提供配套链路建设	1	项

（二）专网配套机房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描述	数量	单位
基础环境改造				
1	隔断屏障拆除	隔断屏障拆除，含垃圾清运	15.69	平方米
2	吊顶屏障拆除	吊顶屏障拆除，含垃圾清运	14.47	平方米
3	桥架屏障拆除	桥架屏障拆除，含垃圾清运	13.03	米
4	门屏障拆除	门屏障拆除，含垃圾清运	2	樘
5	能源终端管理拆除	能源终端管理拆除，含理线、垃圾清运	2	台
6	光通信终端管理拆除	光通信终端管理拆除，含理线、垃圾清运	9	台
7	办公屏风	采用彩钢板墙面隔断，内部填充隔音棉，含龙骨	7.6	平方米
8	办公屏风	砖墙隔断	12.2	平方米
9	窗户屏风	窗做防水，采用免漆防火防水墙板封堵，含龙骨	4.5	平方米
10	窗户装饰	粘贴深色隔热防爆膜	2.184	平方米
11	更换铝合金窗	铝合金	1.9	平方米
12	防火膨胀百叶帘		1.9	平方米
13	双层钢板复合防火门	双层钢板复合防火门单开（含五金配件）A类	4.6	平方米

14	机房顶面涂装处理	整平涂装处理	27.6	平方米
15	铝塑复合扣板吊顶	铝合金和聚乙烯材料组成，规格：600*600	16.7	平方米
16	悬挂式轻钢龙骨	含主龙骨及吊件	16.7	平方米
17	墙面填缝、抹灰腻子	滑石粉、拉发基石膏粉、环保型熟胶粉、801 无笨胶水、维力白胶、拉发基纸绷带、沙皮、批刀等	107.8	平方米
18	墙面涂装处理	两底三面	107.8	平方米
23	防鼠挡板	不锈钢	1	套
24	LED 镜面反射灯	采用镜面反射原理，规格：600X600	5	套
25	线型灯	LED	2	套
26	壁挂式消防应急灯	LED	3	套
27	灯具断路器	双控	2	套
28	墙排插	10A	7	套
29	暗装接线盒	86 型	9	套
30	LED 镜面反射灯连接电缆	BVV3*2.5 线缆	85	米
31	墙排插连接电缆	BVV3*4 线缆	110	米
32	JDG 管	镀锌钢管, DN20	43	米
33	墙面开孔		5	只
34	保洁（后期）		36.5	平方米
35	管道及桥架封堵		1	项

36	地面刷漆处理	整平刷漆处理	27.6	平方米
37	不锈钢踢脚线	不锈钢，100mm 高	22.5	米
38	防静电地板挂式支架		195	套
办公环境更新				
1	话务总机间支持系统	配置两工位办公	1	项
2	承重应力扩散系统	机房基础承重加固：依据《数据中心设计规范》机房荷载要求，机房区域载荷应满足 10kN/m2。	1	项
3	话务总机间基础设施	含矩形管，花纹钢板，地砖等含视窗框架，视窗包边	7.47	平方米
防静电地板				
1	静电地板	规格：600*600*35mm 防火等级：A 级不燃。	27.6	平方米
2	防静电地板管式支架		206	根
3	地板吸盘		2	个
智能终端系统				
1	主控终端	标准 19 英寸，整柜静载 2200KG	2	台
2	分控终端	标准 19 英寸，拼装式组合结构，整柜静载 2200KG	3	台
3	智能微模块分控终端	标准 19 英寸，整柜静载 2200KG，模块前部冷通道左右两侧、内部填充 10mm 厚防火保温棉	6	台
4	主（分）控终端侧板	配合主（分）控终端	10	块
5	主（分）控终端承重搁条	配合主（分）控终端	30	件
6	主（分）控终端承重搁板	配合主（分）控终端	5	件

7	主（分）控终端接地铜条	配合主（分）控终端	5	根
8	主（分）控终端顶部进出线封板	配合主（分）控终端	10	件
9	主（分）控终端顶部封板	配合主（分）控终端	15	件
10	主（分）控终端理线圈	配合主（分）控终端	50	件
11	智能微模块分控终端侧板	配合智能微模块终端	4	块
12	智能微模块分控终端承重搁条	配合智能微模块终端	60	件
13	智能微模块分控终端承重搁板	配合智能微模块终端	6	件
14	智能微模块分控终端接地铜条	配合智能微模块终端	6	根
15	智能微模块分控终端顶部进出线封板	配合智能微模块终端	18	件
16	智能微模块分控终端顶部进出线封板	配合智能微模块终端	24	件
17	智能微模块分控终端理线圈	配合智能微模块终端	108	件
18	2U 托纤装置	2U	11	台

19	1U 理线器	1U	22	台
20	扎线杆		55	根
21	1U 盲板	1U	100	件
22	2U 盲板	2U	50	件
23	智能终端照明	DC12-24V 6W	12	套
24	智能终端照明 微动开关	220V10A, 具有 NO, NC, COM 接线端口	12	套
25	恒流风机	电压: DC12V	12	套
26	磁力锁	60KG 12V	12	套
27	液压气撑杆	中心距 180mm, 行程 50mm, 压力 100N	6	套
28	磁性密封胶条 (防火型)	配合智能微模块终端	6	套
29	氛围告警指示 灯	含 LED 软条	12	套
30	黑色腰圆形橡 胶圈	ϕ 30*80	5	件
31	黑色腰圆形橡 胶圈	ϕ 50*160	1	件
32	H 型密封毛刷	长度 $\geq$ 50mm	12	件
33	智能能源分配 单元	32A 接线盒输入, 输出 12*10A 国标孔, 8*16A 国标孔, 共 20 位。	12	条
34	智能能源分配 单元	32A 接线盒输入, 输出 6*10A 国标孔, 2*16A 国标孔, 共 8 位。	10	条
35	智能光通信终 端	标准 19 英寸, 柜内容量 $\geq$ 46U, 配备储纤单元。	3	台
36	智能光通信单 元	高度 $\leq$ 5U 容量 $\geq$ 72D	27	台
37	智能光缆固定 单元	19 英寸标准安装, 可固定光缆 $\geq$ 12 根	3	台

38	智能终端安装附件	安装所需螺丝、螺母、密封胶条	1	批
智能能源系统				
1	智能能源终端	容量：120A，配置智能仪表	1	台
2	智能能源终端	容量：63A，配置智能仪表	1	台
3	智能备电管理终端	含接口连接器，内置接线铜牌	1	台
4	智能微模块分控终端连接电缆	ZR-RVV 3*6	198	米
5	智能微模块主控终端连接电缆	ZR-RVV 3*25	250	米
6	智能备电管理终端连接电缆	ZR-RVV 3*25	50	米
7	智能微模块主控终端连接电缆	ZR-RVV 3*16	150	米
8	智能能源安装附件	安装所需螺丝、螺母、扎带等	1	批
智能热管理系统				
1	智能热管理终端	集成式安装，温控热交换调节系统工作能力 $\geq 7.2\text{kW}$ ，能效比 ≥ 3.1 。	2	台
2	智能热管理终端	独立外置安装，温控热交换调节系统工作能力 $\geq 5\text{kW}$	3	台
3	智能热管理辅材	包含铜管、保温管	120	米
4	冷冻油	冷冻油型号 RL32H, 1L/瓶	6	瓶
5	UPVC 排水管	DN40, 含相应辅材	1	项

	及附件			
6	外机支架	不锈钢	5	套
7	冷凝水排放设施		1	套
8	智能热管理连接电缆	ZR-RVV 3*6	120	米
9	智能热管理连接电缆	ZR-RVV 3*1.5	120	米
10	智能热管理安装附件	安装所需材料、如生力胶、扎带	1	批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一、供配电系统				
1	高精度电力检测集成仪	LCD 液晶显；测量有功电能，1 路 RS485 通讯接口,MODBUS 通讯协议兼容 DLT645-2007 版本通讯协议。	1	套
2	多通道电力态势感知与管理中枢	实时监测支路配电数据，电压、电流、有功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等信息，监控空开的开/关状态检测。	1	套
3	电量监控终端通讯转换模块	1 路监控串口，可选择为 RS232、RS485 或 RS422；1 路 RS232 调试接口，1 路 IP 网络接口，10/100M 自适应；内置 WEB 管理界面；支持 9-36DC 供电。	1	套
4	配电监控协议软件接口模块	配电监控系统软件接入，支持多种告警方式。接入机房运维管理平台	1	套
二、热管理终端监控系统				
1	智能热管理终端通讯转换模块	1 路监控串口；1 路 RS232 调试接口；1 路 IP 网络接口，10/100M 自适应；内置 WEB 管理界面；支持 9-36DC 供电。	1	套
2	智能热管理终端监控协议接	支持双设备或多设备互联，定时、温湿度控制等。接入机房运维管理平台	1	套

	口模块			
三、漏水监测系统				
1	液态介质渗漏智能预警传感器	支持 1 路区域漏水检测，支持 1 路漏水感应绳或电极片感应接入，电源具有过流过压和防反接功能。具备端口保护。	4	套
2	液态介质渗漏感测绳	长度≥4 米	4	套
3	液态介质渗漏接口模块	接入机房运维管理平台	1	套
四、温湿度监控系统				
1	环境参数微变高精度集成感知模块	温度测量范围 -10℃～+70℃ 精度 ±0.3 ℃；湿度测量范围 5%～95%精度：±3%；具备露点温度检测：-40℃～+70℃。	8	套
2	环境监控协议接口模块	可显示温湿度具体位置和编号，温度及湿度实时数值，超限报警，配合消防联动，热管理终端节能联动。	1	套
五、消防监控系统				
1	气态微粒浓度异常智能监测与预警单元	光电探测方式,吸顶安装。	7	套
2	开关量采集模块	8 路输入通道、6 路差分 and 2 路单端隔离；输入信号 AC100V～450V；RS485 通讯接口；DC10V～14V 供电；支持导轨式安装；	4	套
3	消防监测接口模块	实时采集烟感探测器的报警状态，并具有消防联动功能，可接入机房运维管理平台	1	套
六、气体监测系统				
1	氢气浓度高精度监测与预警单元	量程:0-100%LEL;分辨率:0.1%LEL;供电:12-35VDC。输出: 4-20mA 或 RS485 信号+继电器。防雷保护。	2	套

2	二氧化碳浓度 高精度监测与 预警单元	量程：0~2000PPM；准确度：±3%；输出信号：4~20MA； 供电：12VDC。	2	套
3	气体监测接口 模块	界面显示传感器实时数值，接入机房运维管理平台	1	套
七、智能设备系统				
1	语音告警器	具有故障联动真人语音现场告警，含环境报警、消防报警、配电报警、空调报警功能	1	套
2	网络型数据处 理中枢	存储器：32G 扩展存储器：可通过 TF 卡扩展容量， 支持硬盘扩展 1TB 用于本地监控系统的采集、存储、 计算、显示；	1	套
3	机房集中监控 管理系统	数据可以通过 TCP/IP 协议与管理平台进行通信。采用全中文操作交互界面，界面以图形界面为主。	1	套
4	24 口千兆核 心数据连接器	交换容量≥256Gbps；包转发率（整机）≥95Mpps， 下联 24 个 10/100/1000M PoE+电口，4 个万兆光 口。PoE 供电：单口最大 30w。AC 电源整机≥450w；	1	套
5	直流电能供给 与调节集成模 块	12V 30A	1	套
6	直流电能供给 与调节集成模 块	24V 30A	1	套
7	自适应智能照 明模块	LED 照明，物理控制，照明灯具有消防联动以及告 警联动功能。	7	套
8	异常视觉警示 集成装置	光源采用 DC24V LED 灯条，具有红蓝绿三色。具有 消防联动以及告警联动功能	1	套
机房运维管理系统				
一、能耗能效管理模块				

1	能效分析	能耗能效管理模块提供对机房的 PUE 指标	1	项
2	能效配置	PUE 计算的总能耗、IT 能耗，以及冷量计算的配置管理	1	项
二、机房运行决策模块				
1	可视化机柜态势感知	利用实时监测数据，智能化分析，在机房 2D 图形上渲染展示。	1	项
2	可视化机柜温湿度云图	结合实时监测的温度数据和智能化分析输出可视化图形。	1	项
3	能效实时数据分析与监控	按 PUE、用电情况等维度，对采集的能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用图标进行展示。	1	项
4	容量实时数据分析与监控	按机房机柜的功率等维度，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用图标进行展示。	1	项
三、报表管理模块				
1	数据多维度分析报表	以数据报表和数据可视化图表的形式，进行信息统计分析 & 展示。	1	项
2	能效多维度分析报表	从能耗数据维度，进行信息统计分析 & 展示。	1	项
3	动环多维度分析报表	从动环告警的数据维度，进行信息统计分析 & 展示。	1	项
四、报表管理模块				
1	用户管理	功能主要包括新增用户、编辑用户、删除用户、查询用户、重置密码。	1	项
2	角色管理	用户通过角色赋予系统的操作权限，一个用户可以有多个角色。	1	项
3	权限管理	权限管理用于定义角色的操作权限。	1	项
4	日志管理	系统运营管理模块记录用户操作日志，日志记录留存 6 个月以上。	1	项
5	参数管理	对系统可配置、可修改的系统参数化进行集中化后	1	项

		台管理。		
五、机房可视化组件				
1	机房组态建模	对机房的机房实景、基础设施、构架设施等以图形化等更易于理解的方式进行管理。	1	项
2	机房 3D 展示视图	分屏 3D 展示实时的性能和告警数据。	1	项
六、开放接口				
1	开放第三方对接协议	对接各子系统，提供相关协议。	1	项
安防系统				
1	智能门禁	智能门禁一体机；内置 SE 密码模块，支持 SM1、SM4 加密方式加密处理；纳入分局门禁系统统一管理	1	台
2	智能微模块分控终端读卡器	认证方式：刷卡、刷卡+密码；读卡频率：13.56MHz； 按键方式：触摸按键；通讯方式：RS485	6	台
3	磁力锁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10%；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1	把
4	磁力锁配件	开门角度：90°；选用材料：高强度铝合金，表面喷砂处理；适用门类型：木门/金属门	1	台
5	出门按钮	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1	个
6	网络摄像机	分辨率≥2560 × 1440 @25 fps，支持 SmartIR，支持背光补偿，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需无缝接入机房运维系统	5	台
7	网络硬盘录像机	机架式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可满配 8TB 硬盘，总容量可达 32TB，纳入分局机房安防系统管理	1	台
8	监控级硬盘	8T	2	块
9	智能消防终端	七氟丙烷感温探测灭火一体机模块，3L	2	套
10	不锈钢消防箱	材质：不锈钢 尺寸：≥宽 340mm*深 180mm*高 560mm	3	台
1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型	6	瓶

12	灭火毯	玻璃纤维	3	件
13	消防火灾逃生面具	TZL30	3	套
14	安防电缆	五类线/BVR2*1.0	150	米
智能线缆管理系统				
1	光纤管理单元	200*100，黄色	3.6	米
2	光纤连接管理单元	200*100，黄色	2	米
3	弱电管理单元	200*100，黑色	3.6	米
4	光缆管理单元	300*100，黑色	2.4	米
5	电缆水平管理单元	300*100，黄色	2.7	米
6	下线单元	定制	28	件
7	线缆管理安装附件	安装所需螺丝、螺母、等	1	批
接地系统				
1	等电位接地单元	预埋安装，含 30x3 接地紫铜排	1	套
2	等电位接地紫铜条	30X3，紫铜排	16.25	米
3	等电位接地电缆	BVR6	21	米
4	等电位接地电缆	BVR25	50	米
5	等电位接地附件	含绝缘座等	1	套

（三）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1. 光缆技术参数

光纤波长：1310nm
使用光纤规格为 ITU-T G.652 单模光纤
光纤衰减系数：不高于 0.3dB/km

2. 专网设备技术参数

分组传送设备（汇聚/核心端）
▲机框高度≤6U，槽位数≥18，业务槽位数≥12；采用模块化的硬件结构。（需提供设备实物照片加盖公章，体现型号品牌）
支持带电进行电路板的热插拔操作；满足即插即管要求。
转发交换容量≥2.2T 容量，
每单板≥1*100GE(光)；每单板≥6*10GE/GE(光)；每单板≥4*STM1（光）；
FIB 规格：支持 IPv4/IPv6 16K； 队列规格：整机 512
支持 100GE、25GE、10GE、GE/FE、STM-1、E1 等多种接口
支持 IPv4 、IPv6 双栈
支持 SyncE 及 IEEE 1588v2 高精度时钟同步
支持 EVPN、SRv6、FlexE 等新一代分组技术

分组传送设备（接入端）
▲整机：机框高度≤2U；端口数≥2*10GE/GE(光)+16*GE/FE(光/电)，其中 GE/FE 口光、电可自由切换。（需提供设备实物照片加盖公章，体现品牌和型号）
支持带电进行电路板的热插拔操作，满足即插即管要求。
转发交换容量≥64G 容量，FIB 规格：支持 IPv4/IPv6 8K；队列规格：整机 256
支持 IPv4 、IPv6 双栈；整机功耗≤80w
支持电源 1+1 保护，具备丰富的业务保护能力，电信级保护倒换时间小于 50ms

管理互联交换机
端口配置：≥48 个 100M/1G SFP 千兆光口，≥6 个万兆光口（支持 100/1000M SFP 及

10G SFP+光模块)
交换容量≥256Gbps; 包转发率≥144Mpps; 1U 高度; 工作温度: -10° C - 50° C
可热拔插单双电, 单交流, 单直流, 双交流, 双直流, 一交一直
支持 802.3az 以太网 EEE 节能, 可支持温度风扇智能调速
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支持 MAC 地址漂移管理; 支持端口安全 MAC 和 MAC 地址数目限制
支持 VLAN 数≥3500; 支持手动聚合, 支持 ERPS 环网保护协议; 支持端口备份, 端口隔离;
支持基于端口和 VLAN 的风暴抑制; 支持 CLI 命令行、SNMPv1/v2c/v3、WEB 网管、TELENET、SSH2.0 等多样化管理方式;

分组传送设备主控板
支持设备的网管功能, 对各业务单板的配置、告警、性能、故障进行管理。
支持 100M、1000M、10GE、25GE、50GE 和 100GE 速率的分组业务接入
支持网元内部 DCN 管理、网元之间 DCN 管理以及设备集中管理
支持 BFD、Y.1564、RFC2544 测试测量
支持 1+1 备份; 支持热插拔; 支持时钟同步
CONSOLE 接口: 接口类型 USB, 调试接口, 与管理 PC 相连, 登录设备后可进行调试
NEG 接口: 接口类型 RJ45, 属于网管接口 (电口), 支持带外 DCN 网管或连接计算机进行本地网管
EXT 接口: 接口类型是 RJ45, 网络联接口, 可通过此接口管理多个设备。
RST 接口: 复位按钮

100G 传输汇聚板卡
▲支持 2 路 100GE 分组业务接入, 支持选择主 / 备主控板 (需提供设备实物照片加盖公章, 体现品牌和型号)
支持 DDM 功能、热插拔, 以及光模块激光器打开 / 关闭和 ALS 功能
支持热插拔; 时钟同步: 支持同步以太网

10G 传输业务接入板卡

▲支持 8 路 10GE 分组业务接入，支持选择主 / 备主控板。（需提供设备实物照片加盖公章，体现品牌和型号）
支持 DDM 功能、热插拔，以及光模块激光器打开 / 关闭和 ALS 功能
支持热插拔；时钟同步：支持同步以太网

光传输模块							
项目	单位	1G 光模块	1G 电模块	10G-10km	10G--40km	100G-10km	100G--30km
速率	Gbit/s	1	1	10	10	100	100
传输距离	km	10	0.1	10	40	10	30
工作波长范围	nm	1310	10/100/1000BASE-T	1310	1550	1295.56	1295.56
						1300.05	1300.05
						1304.58	1304.58
						1309.14	1309.14
最大平均发送功率	dBm	-3		1	4	单通道 4.5	单通道 4.5
最小平均发送功率	dBm	-10		-6	-1	单通道 4.3	单通道 2.9
最小消光比	dB	9		6	8.2	/	/
接收信号波长范围	nm	1260~1600		1260~1600	1260~1600	/	/
接收灵敏度	dBm	-21		-14.4	-16	-10.6	-16.9
最小过载点	dBm	-3		1	1	单通道 4.5	单通道 4.9

分组传送设备电源

交直流转换器高度 $\leq 1U$
交直流转换器工作温度 $-20\sim 60$
支持 220V 交流输入
电源输出符合 $-53.5Vdc$
电源输出功率 $\geq 1500W$
电源最大重量 $\leq 8kg$

3. 机房设备技术参数

主/分控终端		
名称	标准终端	智能微模块终端
尺寸	终端高度 $\leq 2200mm$ ，终端深度 $\geq 1000mm$	
终端主体配置	主/分控终端标准配置应包括柜体、19"安装角规、终端安装机械配件、线缆光缆单元及电器装置，包括照明系统、散热系统、消防联动等。	
门板	前后门通风率应达到 85%以上	自带 200mm 封闭冷通道；终端密封等级不低于 IP5X。
智能能源分配单元	32A 250VAC，采用单路双条配置；32A 接线盒输入，共 8 位；主线无接头，不占用机架空间。	32A 250VAC，采用单路双条配置；32A 接线盒输入，共 20 位，主线无接头，不占用机架空间。
	▲绝缘材料的耐异常热、耐燃符合 YD/T 2063-2009，包含绝缘电阻、绝缘强度、接地性能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监控屏	/	≥ 10 寸液晶触摸屏，采用 TC/IP 传输。适配机房运维管理系统，能实现管理系统的各项功能。

光通讯终端	
终端主体配置	采用 19" 标准安装界面；配置走线系统、储线系统、防尘系统，光纤弯曲曲率半径 $\geq 45mm$ ；可安装 FC、SC 等适配器，可全方位进缆，适用束状和带状光缆。智能光通信终端满配 ≥ 720 芯。
	塑料件标准配置圆形绕线筒，塑料过线圈，塑料件燃烧性能应符合 GB51697-85

	的规定
智能光缆 固定单元	具有光缆引入、固定和保护装置。固定后的光缆金属护套及加强芯应可靠连接高压防护接地装置。具有光纤终接装置。
智能光通 信单元	19" 标准安装界面, 高度 $\leq 4U$, 全模块化、抽拉式; 适用于束状和带状光缆; 子框配置 ≥ 6 个熔配一体化托盘; 可安装 FC、SC 等适配器
熔配一体 化模块	尾纤、光缆束管有各自的盘线通道, 三层结构。可适用于 FC、SC、LC、ST 四种适配器, 弯曲半径 $\geq 40\text{mm}$ 。满配光纤适配器、色谱光纤连接器。材料采用阻燃 ABS。

智能能源系统	
智能能源终端	智能备电管理终端
机柜占用高度 $\leq 16U$	机柜占用高度 $\leq 8U$
能够实现市电输入配电、UPS 配电、PDU 配电、空调配电及照明等配电功能。具有接地指示, 零火识别, 零线排独立。	实现市电与油机电源之间手动切换
配备 RS485 通讯接口, 可将采集到的参数传送至智能监控管理系统。	/
具备 C 级防雷。	/

智能热管理系统	
集成式安装	独立外置安装
温控热交换调节系统工作能力 $\geq 7.2\text{kW}$, 能效比 ≥ 3.1	温控热交换调节系统工作能力 $\geq 5\text{kW}$
电气性能: 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 $220V \pm 10\%$; 频率: $50/60\text{Hz} \pm 3\text{Hz}$	电气性能: 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 $220V \pm 10\%$; 频率: $50/60\text{Hz} \pm 3\text{Hz}$
支持接入智能微模块分控终端人机交互系统, 具有图形显示功能, 可接入动环系统。	能效等级: 一级; 工作方式: 变频
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及电子膨胀阀, 热管理量可根据负荷无级调节。	具有除菌、独立除湿

具备三面出风要求（左、右、上），后部进风口配过滤网。	/
标配螺纹快速接头，现场快速安装无需焊接。	/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供配电系统
技术参数
测量精度：电流 0.5 级，电压 0.5 级，频率±0.2Hz，功率 0.5 级，功率因数±0.02，电能 0.5S 级 电源参数：AC85V~AC265V or DC100V~DC330V，50/60Hz 继电器容量：AC 250V/5A 或 DC 30V/5A 测量范围：电压 AC5~300V，电流 0.25~120A
配置参数
通讯接口：RS485 口，RJ45 网口；开关量输入：8 个湿接点；继电器输出：2 个。 通信接口模块：采用背光 LCD 显示，自带 RS485 通信接口，支持 Modbus RTU 协议，设置地址（1-247）及波特率（1200-9600bps）实现远程智能化监控管理。
智能化监控功能
支持监测两路 3 相四线输入和两路零地电压输入；具备实时检测、告警、web 管理等功能

温控管理监控系统
支持热管理终端与智能化管理系统的数据交换，实现 RS485 串口设备与 IP 网络的深度融合。
供电参数：电压 DC5-24V, 供电方式：按压式端子接线
网口规格：RJ45、10/100Mbps, 交叉直连自适应；串口数：1 路 485
支持 Modbus RTU 与 Modbus TCP 协议转换，实现串口设备与 IP 网络的无缝互联；
可选地址（1-247）及波特率（1200-115200bps），支持自动轮询指令，可选透传或者 JSON 协议
具备 Web 管理平台

漏水检测系统
电源：DC12V，稳定工作在 DC10V~16V 范围；感测绳断裂强度：45 公斤；检测芯电阻：<13 欧姆/100 米

具备端口保护、状态显示、告警信号输出、蜂鸣器报警等功能；
灵敏度：至少≥3级灵敏度，响应时间≤1秒。

温湿度监控系统
电源要求：DC12V，可稳定工作在DC10V~16V范围；温度测量范围：-10℃~+70℃ 精度 ±0.3℃
湿度测量范围：5%~95%精度：±3%；露点温度：-40℃~+70℃ 精度 ±0.3℃
通讯方式：标准的MODBUS RTU协议；数据格式：8个数据位，无校验位，1个停止位；具备端口保护功能

消防监控系统-气态微粒浓度异常智能监测与预警单元
电源要求：工作电压DC12V，静电电流≤2mA,报警工作电流≤30mA
工作原理：光电式；具备报警输出功能
▲火灾灵敏度、浪涌冲击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符合GB 20517标准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工作环境：-5℃~50℃

智能设备系统-网络型数据处理中枢
支持1路AC220V或1路DC240V；
采用ARM架构，核心数量≥4；操作系统：LINUX
3个标准USB；1个TF卡接口，最大支持32G；上行网络接口：1个，1000/100M自适应；1个HDMI接口
6个下行RS-485串口，4个DI输入端口，4个DO输出端口，均具备供电功能。
工作温度 摄氏 -40℃ ~ 85℃；相对湿度 5% ~ 95%无凝结；1U机架式安装。
▲安全防护强度、抗电强度、保护连接系统电阻符合GB4943.1-2022，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安防系统-集成式消防终端

机架式灭火装置，灭火剂重量（kg）≤3kg；灭火介质七氟丙烷灭火剂
▲贮存压力（MPa）1.6，扑灭明火时间<30s，灭火保护空间≥4 平方米，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启动方式：温控；
温控启动条件 68（±）3℃，抗震性能：各零部件应无松动、变形或结构件损伤，并能正常启动或喷放。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应提供 3C 证书的，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交货时提供所有相关产品的 3C 证书（未见承诺的或承诺内容表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投标不予接受）

九、交付与付款方式

（一）交付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二）进度

投标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诺以及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交付计划书。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 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比例为中标合同价 5%；
2. 采购人审核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首付款 30%，即人民币整（小写：元）；
 - 由中标人提供发票收取。
3. 项目所涉主要设备交付完成，采购人审核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相当与合同总价 4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圆整（RMB 元）；
 - 由中标人提供发票收取。
4. 自全部完成交付，验收合格报告出具后，中标人提供经最终审价机构审定结算价（结算价以审价机构的审定价和合同价孰低为准），采购人经审查无误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圆整（RMB 元）。
 - 由中标人提供发票收取。
5. 履约保证金 5%，待 60 天试用期满后，验收合格报告出具，并经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相关文件经审查无误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6. 尾款支付以最终实际生效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验收

（一）现场验收

设备到货后按照合同要求清点数量，到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现场验收由“财务监理”、“现场监理”联合开展。

随机抽样（不少于合同清单数量的 10%）并依据说明书和合同所附的技术配置所规定的各种数据、参数、指标，并依照相关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B/T 2887-2011、GB50052、GY/T131-1997 等）进行初验。中标人在提出初验申请时，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标准、验收大纲及验收计划，并获得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入初验。验收测试应包含所投标设备涉及技术功能项及性能指标项。其中，如涉及无法现场测试的技术功能项，应由中标人及设备制造商联名提供书面承诺；如涉及无法现场测试的性能指标项，应由中标人及设备制造商联名提供证明材料，并提供书面承诺。

通过现场初验后，进入试用阶段，试用期为 60 天。试用期结束后，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对所投入试用的设备随机抽样（不少于试用设备数量的 10%）复测主要指标，进行终验。通过终验后，中标人应归纳、整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手册与设备维修保养手册等）。

设备终验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进入质保期。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负责按照用户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中标人所提供的终端设备的外观应不得出现下表相关不合格内容：

表：设备外观、包装和装配要求

项目	不合格内容
包装	包装盒标志与产品型号不符
	包装盒破损
	无说明书、附件等
	包装标志缺型号、名称、商标、生产厂或公司名称
	包装盒内进入异物
外观	机壳变形、开裂
	产品标志缺型号、名称、商标、生产厂或公司名称、TEI

	产品表面有掉漆、磕碰、毛刺、划痕和明显的颜色不均匀
装配	零部件松动
	机内有异物
	按键、操作机构失灵
	按键、操作机构不灵活
	充电器、耳机、数据线接插件接触不良
	显示器显示不完整、亮度色彩不均匀
	金属表面有明显锈蚀

（二）专家组验收

涉及安装、调试、联调的货物，由采购人召集“财务监理”、“现场监理”、第三方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到货验收、测试报告、终验报告。

1. 设备到货验收

-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中标人提交到货清单，采购人在中标人和监理单位在场情况下检查外观，作出外观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并与中标人代表共同对货物开箱验收。对到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2. 项目初验

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组织对项目进行初验。

3. 项目终验

项目初验合格后，系统试运行 60 天，由中标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组织对工程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系统所有权交付采购人投入正式运行，开始计算质保期。

十一、 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

本项目终验合格后，所有设备、系统需提供 36 个月原厂免费保修；所涉系统免费保修、维护及系统升级。

（二）售后服务

1、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中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②响应时间；③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④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方案）；质保期内需提供驻场服 7*14 小时。

2、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无偿提供原厂维护维修、免费升级软件等服务，以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投标人应在接到设备故障的通知后，工作时间立即响应，无法远程处理的 1 小时内到现场，2 小时内排除故障。非工作时间 20 分钟内响应，无法远程处理的 2 小时内到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

为确保公安业务的正常开展，投标人需提供完备的应急保障方案，至少包括：日常运行维护、重大活动保障、故障处理等情况。

（三）培训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免费培训方案。

1. 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一是专业技术人员；二是在职民警。

2. 培训内容

-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通过培训能够完成系统相关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简单故障排除；具备网络管理、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管理及入网等业务技能。
- 在职民警：系统日常应用。

3. 培训方式

根据不同培训对象，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等方式开展培训。

➤ 集中培训

针对各类培训人员，通过开设培训课程，准备培训教材，发放设备操作使用等开展集中授课，使其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 现场培训

针对专业技术人员和指挥调度人员，通过在现场的施工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系统各设备的使用、维护、故障检修和各种日常操作。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现场免费就所供货物的使用、试运行、运行、维护修理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和设施等必需条件。

➤ 培训计划

中标人应结合项目交付进度和培训内容，根据不同培训对象提供有针对性的详细培训方案，并在培训开始前 20 天提交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含视音频等多媒体资料）。

十二、 投标人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二）项目经验要求

项目经理应具有 5 年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经验。

（三）建设团队要求

为确保该项目工作的实施按时保质完成，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设固定服务场所，具备完善的项目设计及实施能力。投标文件中需列明公司的主要背景情况，包括：公司的主营业务、从事服务的时间等。

投标人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需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的参与时间。原则上要求在项目结束前不得更换，除非不符合项目管理要求或用户方提出更换。

建设管理团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履历、社保证明、证书资质等。

（四）售后团队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及技术支持。同时提供固定服务场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保证采购人能够依此得到相应的售后服务。

十三、 附件

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y89H2pnDTfNGF9rv1mGeQ>

提取码：10x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前附表》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主体服务，以及与主体服务内容相配套的培训、检测、调试、售后服务和其他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服务义务。

2.4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2.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4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7.4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

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其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的代理机构联系方式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

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如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招标)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投标文件。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6 货物类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21.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2.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 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传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4 投标人如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外层信封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中纸质投标文件要求。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5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6. 投标保证金

26.1 不收取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2 咨询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如下：

(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货状态： 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使用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比例为中标合同价 5%；

(2)采购人审核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首付款 30%；

由中标人提供发票收取。

(3)项目所涉主要设备交付完成，采购人审核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相当与合同总价 40%的合同款；

由中标人提供发票收取。

(4)自全部完成交付，验收合格报告出具后，中标人提供经最终审价机构审定结算价（结算价以审价机构的审定价和合同价孰低为准），采购人经审查无误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

由中标人提供发票收取。

(5)履约保证金 5%，待 60 天试用期满后，验收合格报告出具，并经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相关文件经审查无误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买方支付尾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申请预付款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未能通过验收。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赔偿所有因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成立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成立。

19.2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部分条款被修改或存在争议不得妨碍其他条款的履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方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0.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 投标方基本情况简介
1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6.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

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2. ▲条款响应情况
3.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重难点分析，针对本项目的光链路规划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系统迁移方案，配套机房及话务员工位深化交付方案，分组传送系

统搭建方案，会议系统备份升级联调方案）

4.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行业专网扩建及派出所有线通信平台升级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天）	质保期（月）	含税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注：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2. 总价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3. 投标方可自行调整格式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日期：_____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盖章）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公章（盖章）：_____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

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商务偏离类型(正负偏离)	商务偏离的文档章节号及页号	商务偏离的主要内容说明	备注
	负偏离(不满足)			
.....				
	正偏离(优于)			
.....				

注：对于未列出的偏离内容视同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6-2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技术偏离类型(正负偏离)	技术偏离的文档章节号及页号	技术偏离的主要内容说明	备注
	负偏离(不满足)			
.....				
	正偏离(优于)			
.....				

注：对于未列出的偏离内容视同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

（加 盖 企 业 公 章）

日期：

附件 10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经理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

（ 加 盖 企 业 公 章 ）

日期：

附件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13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6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2. ▲条款响应情况
3.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重难点分析，针对本项目的链路规划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系统迁移方案，配套机房及话务员工位深化交付方案，分组传送系统搭建方案，会议系统备份升级联调方案）
4.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品牌	生产厂商	产地	规格	数 量	单 价	备 注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2

▲条款响应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采购要求	投标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机房基础设施建设需满足	▲铝塑复合扣板吊顶：符合 GB8624，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报告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墙面乳胶漆：符合 GB/T 9756-2018、GB 18582-2020，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报告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防静电地板：600×600×35mm，符合 GB/T 36340，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报告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防火门：钢木质防火门，符合 GB 12955《防火门》，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报告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办公屏风：符合 GB/T31838.3-2019，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报告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金属面夹芯板品牌被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绿色环保产品，提供相关证书（证书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专网系统	▲分组传送设备支持用户访问控制，符合 YD/T2044-2009 7.3.1，标准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报告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分组传送设备具备抗大流量攻击能力、Ping Flood 攻击处理能力、SYN Flood 攻击处理能力，符合 YD/T1440-2006 5.2 标准,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报告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分组传送设备支持安全审计功能，符合 YD/T2044-2009 7.5 标准，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报告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分组传送设备支持端口线速转发并能持续稳定的转发（78~1518 字节线速转发），符合 YD/T1453-2014 11.2 标准，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报告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分组传送设备，提供系统相关统软件著作权证书（证书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专网综合管理平台及机房运维管理系统，提供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证书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专网配套光链路	▲机房面积 ≥ 200 平米，具备覆盖区级服务能力。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如房产证、租赁证明、机房图纸资料等）（证明材料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分 组 传 送 设备（汇聚/核心端）	▲机框高度 $\leq 6U$ ，槽位数 ≥ 18 ，业务槽位数 ≥ 12 ；采用模块化的硬件结构。（需提供设备实物照片加盖公章，体现型号品牌）		
15.	分 组 传 送 设备（接入端）	▲整机：机框高度 $\leq 2U$ ；端口数 $\geq 2*10GE/GE(光)+16*GE/FE(光/电)$ ，其中 GE/FE 口光、电可自由切换。（需提供设备实物照片加盖公章，体现品		

		牌和型号)		
16.	100G 传输 汇聚板卡	▲支持 2 路 100GE 分组业务接入，支持选择主 / 备主控板（需提供设备实物照片加盖公章，体现品牌和型号）		
17.	10G 传输业务接入板卡	▲支持 8 路 10GE 分组业务接入，支持选择主 / 备主控板。（需提供设备实物照片加盖公章，体现品牌和型号）		
18.	主/分控终端	▲绝缘材料的耐异常热、耐燃符合 YD/T 2063-2009，包含绝缘电阻、绝缘强度、接地性能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9.	消防监控系统-气态微粒浓度异常智能监测与预警单元	▲火灾灵敏度、浪涌冲击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符合 GB 20517 标准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智能设备系统-网络型数据处理中枢	▲安全防护强度、抗电强度、保护连接系统电阻符合 GB4943.1-2022，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1.	安防系统-集成式消防终端	▲贮存压力（MPa）1.6，扑灭明火时间<30s，灭火保护空间≥4 平方米，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日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 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认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

二、 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个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 9、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 评议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交评审委员审核

（二）符合性检查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行业专网扩建及派出所有线通信平台升级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客观分）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方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需求、重难点分析（主观分）	1~3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需求、重难点分析综合评分： 需求理解到位，需求分析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切实有效，得 3 分； 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欠缺，得 2 分； 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 分。
产品性能及质量 1（主观分）	1~4	根据投标方所投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根据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响应程度，产品技术参数或技术规格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技术指标偏离度、（包括所投标产品的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体现一定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技术规格、参数完全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甚至更为优越，产品可靠、成熟、易维护、可扩展强的，得 4 分；技术规格、参数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产品较可靠、较成熟、较易维护、可扩展性较强的，得 3 分；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有很小部分技术规格、参数有偏离之处，产品不太可靠、不太成熟、不易维护、可扩展性较弱的，得分 1-2 分。
产品性能及质量 2（客观分）	0~21	能够满足▲条款相关证明材料，每满足一个得 1 分，满分 21 分。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若因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明确标识导致无法判断的，责任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针对本项目的光链路规划方案 1（主观分）	1~4	投标方提供的光链路接入方式示意图及光链路建设要求，提供光网详细的规划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光网详细的规划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 4 分；光网详细的规划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3 分；光网详细的规划方案不太合理完整、针对性弱、可实施性弱的，得 1-2 分。
针对本项目的光链路规划方	1~4	投标方提供的光链路接入方

案 2（主观分）		式示意图及光链路建设要求，提供接入点清单内各核心点至-汇聚点、汇聚点-接入点的详细光缆路由图、光缆原理图综合评分。提供图纸的针对性强、完整性好，得 4 分；提供方案的针对性较强、完整性较好，能够满足需求但有所欠缺，得 3 分；提供方案的针对性不强、完整性不足，不能够满足需求或欠缺、遗漏较多，得 1-2 分。
针对本项目的系统迁移方案（主观分）	1~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迁移方案，对接系统说明，提供联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联调系统现状、对接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系统迁移方案，联调系统现状、对接方案的针对性强、合理、可操作的，得 4 分；系统迁移方案，联调系统现状、对接方案的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系统迁移方案，联调系统现状、对接方案的针对性一般、不太合理、可操作弱的，得 1-2 分。
配套机房及话务员工位深化交付方案（主观分）	1~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配套机房及话务员工位深化交付方案的针对性、准确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深化交付方案的针对性强、合理、

		可操作的，得 5 分；深化交付方案的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深化交付方案的针对性一般、不太合理、可操作弱的，得 1-2 分。
分组传送系统搭建方案（主观分）	1~5	根据需求中提供的系统建设要求、系统原理示意图及采购清单内设备，提出整体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保护方式、冗余设计）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分组传送系统搭建方案的针对性强、合理、可操作的，得 5 分；分组传送系统搭建方案的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分组传送系统搭建方案的针对性一般、不太合理、可操作弱的，得 1-2 分。
会议系统备份升级联调方案（主观分）	1~5	提供会议系统备份联调升级方案，包括主频点迁移、设备部署位置调整等。针对提供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打分。会议系统备份升级联调方案的针对性强、合理、可操作的，得 5 分；会议系统备份升级联调方案的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会议系统备份升级联调方案的针对性一般、不太合理、可操作弱的，得 1-2

		分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主观分）	1~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有针对性、合理、完整、可操作的，并且可以缩短交付时间和延长质保期时间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较有针对性、较合理、较完整、较可操作的，并且可以缩短交付时间或延长质保期时间的，得 3-4 分；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不太有针对性、不太合理、不太完整、较难操作，基本满足交付时间和质保期时间的，得 1-2 分。
人员配备情况（主观分）	1~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组织结构形式、配备情况（年龄、工作经历、专业性等）综合打分。人员配置充足、类似经验丰富、提供证书齐全且提供本项目所有人员公司近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得 4-5 分；人员配置较充足、类似经验较丰富、提供证书较齐全且提供本项目部分人员公司近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得 2-3 分；人员配置不足、类似经验不足、

		证书提供不够齐全、未提供本项目人员公司近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客观分）	0~2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投标截止前）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且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注：合同内容应清晰可辨，因内容模糊无法辨识的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企业综合实力（主观分）	1~3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企业实力强、履约能力强的得 3 分； 企业实力较强、履约能力较强的得 2 分； 企业实力、履约能力体现不强的得 1 分。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